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51 和 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2015 年 5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又一次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公然无视权威的国际决议，没收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数千德南的土地，上述决议要求它结束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停止敌意行为及悍然违反所有国际文书和准则的行为。被没收的土地将分配给带入这一地区启动农业项目的定居者。以色列当局并已开始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了钻井，以勘探石油。

以色列占领当局执行这些“农业项目”的一个步骤是已开始建立了 750 个新的农场，其中最小的农场占地 65 德南。今年已被带入 90 个以色列家庭，在这些农场定居。每年还将带入大约 150 个家庭，直到总数达到 750 个家庭为止。与此同时，以色列占据了灌溉这些农场的水资源，从而耗尽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剥夺叙利亚公民对这些资源的掌握。此外，以色列公司 Afek 已在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谓的 Natur 定居点附近开始钻探石油。这家公司即将结束在第一次考察点的钻探，并将在本月开始对第二个考察点钻井。

以色列的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后者指出，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是完全无效的，且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



“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6月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这些行动并违反了权威性的国际决议，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中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和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违法的。这些决议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维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合、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保障该领土的水和其他各种自然资源，根据权利的归属，这些资源应归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叙利亚公民所有。以色列的行动还违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69/24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肯定，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及危害这些资源。

如同叙利亚在以前的信中所指出，即使以色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继续侵犯人权之时，其对叙利亚戈兰的殖民行动仍在开展。2015年2月25日，以色列占领军再次在被占领的Buq‘ata村逮捕了叙利亚人Sidqi al-Maqt，然后于2015年3月2日在被占领的Majdal Shams的Fida'Majid al-Sha‘ir村逮捕了Sheikh Atif Darwish。这些非法行径是以色列可鄙行为记录中的又一条记载，这项记录上罪行累累，例如散布恐惧、恐怖主义、强迫流离失所、夷平叙利亚乡村、掠夺自然资源、毁坏历史古迹和环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吁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非法侵略行为。我国并重申，中东稳定和联合国的信誉都要求联合国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迫使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停止这些敌对行为，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回到1967年6月时的分界线，从而确保相关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得到执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1和60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叙利亚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